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先生、副董事长毛继东先生、董事莫勇先生、独立董事赵嵩正先生、李小健先生、杨为乔先生、郭世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于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票据贴现、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供应链、保函、保理、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反复循环使用。预计实际使用的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借款不超过900亿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用以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独立董事杨为乔先生兼任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因综合授信申请涉及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为乔先生回避本议案的决策、审议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不包括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亿元，包含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授信切分等。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子公司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可以内部互相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可以内部互相调剂使用。同意担保业务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及时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2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变更，启用新章程，原章程废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